

附件二

水利署許可地方政府辦理之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疏濬督導檢核表

受督導單位：○河川局 工程名稱：○○溪○○河段疏濬計畫

項次	項 目	受督導單位初核		督導單位複核		備 註
		符合		符合		
		是	否	是	否	
A-1	河川局是否針對許可案之公文書及疏濬計畫書、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等資料完成建檔?					
A-2	地方政府於疏濬計畫核定後 6 個月內，如未依規定辦理公地使用申請與繳交使用者，河川局是否依規定辦理？(提出許可使用申請及繳交?)					
A-3	河川局是否就地方政府所提公地使用申請，辦理現勘、測繪及拍照，並於繳費後核發使用許可書？(相關書件)					
A-4	地方政府如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，並於次月 5 日前將資料送河川局備查者，河川局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			
A-5	河川局是否依規定針對前述 A-4 項所送資料辦理抽查?(是否於地方政府送件後立即辦理、每次抽檢點數 5 點以上、每次複測點數 10 點以上、並依許可要點附件 7 格式製作抽查檢測記錄?)					
A-6	地方政府如未於計畫許可量疏濬完畢後，全面辦理完工檢測並作成報告者，河川局是否依規定辦理？(依許可要點附件 8 格式)					
A-7	地方政府如未於疏濬許可期限屆滿 15 日內，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、照片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者，河川局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			
A-8	河川局是否於地方政府完工檢測報告送達後 14 日內辦理複測查驗，並將複測查驗紀錄(依許可要點附件 9)送本署備查？					
A-9	疏濬計畫地方政府如有無故不執行、或進度嚴重落後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情事者，河川局是否依規定辦理？(依許可要點第 37 點規定辦理，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如地方政府確無執行意願或逾期未改善，得報本署廢止許可，且 1 年內不再許可)					

項次	項 目	受督導 單位初核		督導單位 複核		備 註
		符合		符合		
		是	否	是	否	
A-10	河川局是否依規定於每年6月底前及11月底前就許可案，各辦1次督導?(依許可督導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，如計畫執行期限超過1年以上者至少辦理2次，逾半年未達1年者至少辦理1次，未超過半年者得免辦理。)					
A-11	河川局是否於督導前1個月擬訂疏導計畫及成立督導小組執行督導工作?					
A-12	地方政府未於缺失改善完成期限內執行改善，並於改善限期屆滿15日內將改善表送河川局追蹤審核者，河川局是否依規定辦理?(依許可要點第35點規定辦理，如為情節重大者，得報本署廢止許可，且1年內不再許可)					
A-13	河川局是否於地方政府改善表送達10日內完成審核作業及填寫督導報告?(依許可督導要點之附表5)					
A-14	河川局是否將督導報告函送地方政府，對其執行成效作評估及建議適當懲處，併送本署備查?					